

附件

業務組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真：(02)87897714

10841
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4001478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行政院
工程
組

主旨：有關「品管費用應確實依人/月編足，且查核時依工程金額與規模訂定級距為之，並簡化文書作業，以及查核記點方式要重新檢討，甚將工程未達查核金額其辦理查核項目要明確量化，以庶維廠商權益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4 年 5 月 8 日臺區營(104)銘業字第 0152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乙案貴會反應「品管費用應確實依人/月編足」、「查核時依工程金額與規模訂定級距為之，並簡化文書作業」及「明確量化其查核那些項目」等部分，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032310 號函及 103 年 5 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159750 號函(均諒達)回復在案，請明察。
- 三、關於「品管費用應確實依人/月編足」部分，本會綜整回復如下：
(一)本會所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(103.12.29 修正，以下簡稱品管要點)第 13 點已有載明，略以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，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，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



材料設備抽（檢）驗費用（第 1 項）。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（第 2 項）。品管費用之編列，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，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，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；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，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（第 3 項）。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人月量化編列：品管費用＝〔（品管人員薪資×人數）＋行政管理費〕×工期。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；工期以品管人員於工地執行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。（二）百分比法編列：發包施工費（直接工程費）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（第 4 項）。…」

(二)本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452940 號函知各機關，修正之品管要點第 13 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(三)綜上，現行品管要點已將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方式納入，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公共工程時，需考量工程規模及性質量化編列品管費用，廠商於投標時如對機關編列之品管費用有疑義或異議者，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、第 75 條規定，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。

四、關於「查核時依工程金額與規模訂定級距為之，並簡化文書作業」部分，本會綜整回復如下：

(一)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100050230 號函修正品管要點第 3 點品質計畫及第 8 點監造計畫內容，依工程規模區分為三個級距（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、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、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），明確規範各級距應提報之計畫項目，簡化履約品管文件。

(二)本會 102 年 8 月 5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279250 號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管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規定。

(三)本會所訂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(104.1.7 修正)附錄 4 第 3 點已有載明，略以：「…3.1.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：(1)管理責任。(2)施工要領。(3)品質管理標準。(4)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(5)自主檢查表。(6)不合格品之管制。(7)矯正與預防措施。(8)內部品質稽核。(9)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。(10)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(無機電設備者免)。(11)其他：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。3.1.3 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：(1)品質管理標準。(2)自主檢查表。(3)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(4)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。(5)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(無機電設備者免)。(6)其他：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。3.1.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工程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：(1)自主檢查表。(2)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(3)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(無機電設備者免)。(4)其他：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。…」

(四)綜上，為簡化中小型工程之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相關履約品管文件，提升執行效率，本會已完成品管要點修正，並納入相關契約範本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參考。

五、關於「各個工程查核於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，其查核標準不一，無法適從，建請就 2 千萬元至查核金額及 2 千萬元以下等工程，其查核項目應與查核金額有間，因編列預算不足卻比照查核金額以上工程，予以相同查核項目，顯不合理」及「依前揭所述要依工程規模級距，予以明確量化其查核那些項目」部分，本會綜整回復如下：

行政
工程
附錄

公共
工程
附錄

(一)有關「工程施工查核程序」部分

- 1、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係依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等 2 項規定辦理，其查核作業程序與紀錄表格全國統一。
- 2、此外，本會每年定期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」考核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確保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政府採購法定期查核所屬（轄）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。

(二)有關「查核項目及標準」部分

- 1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已有載明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，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、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，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，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。」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，查核委員係依據個案工程契約、設計圖說、規範、相關技術法規、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等相關履約文件，對個案之工程品質與進度辦理查核。
- 2、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100050230 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3 點品質計畫及第 8 點監造計畫內容，依工程規模區分為三個級距（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、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、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），明確簡化並規範各級距應提報之計畫項目。
- 3、本會 102 年 8 月 5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279250 號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管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規定。
- 4、本會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015260 號函知各機關針對「1,000 萬元以上工程」及「未達

1,000 萬元工程」分別訂定妥適之查核重點，「未達 1,000 萬元工程」之查核，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，品質管理制度為輔，並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，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，提供查核參考使用。

(三)綜上，自民國 91 年起執行查核作業至今，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均採統一之作業程序與紀錄表格，先予敘明；至於「依工程規模級距，予以明確量化其查核那些項目」部分，因「查核項目及標準」係以個案工程履約文件為憑判基準，故品管要點修正時已將相關計畫內容分三個級距簡化，相對應之查核項目亦已同步簡化，如有機關查核或查核委員確有常態性偏離前述規定，請列舉個案通報供本會查明了解，以利協處。

(四)本會已訂於本年度於北、中、南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委員交流會議，加強宣導上述相關規定及查核作業常見缺失態樣。

六、本會相關規定及函文均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>法令規章>品質管理相關規定>品質管理相關規定），提供相關單位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

主任委員 許俊逸